

采购项目编号：SXHXBJ-2025-10-002

## 2025 年城关镇高王寺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宝鸡市凤翔区城关镇人民政府（盖章）

施工单位：陕西宝顺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时 间：2025 年 11 月 3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 宝鸡市凤翔区城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宇顺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2025 年城关镇高王寺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项目地点：城关镇高王寺村6组部分农户门前

资金来源: 财政衔接项目专项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以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对工程技术要求和甲方在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内对工程、设备（设施）提出的技术要求等为准。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4 日

#### 四、中标单位公司法人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中标单位法人: \_\_\_\_\_

##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拾玖万肆仟叁佰元整（人民币）

（小写）¥：194300.00 元

## 六、施工及付款方式

6.1、开工建设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技术标准。乙方必须在接到开工通知之日起3日内，组织施工队伍开工建设。

6.2、项目开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30%的项目启动资金；其余工程款按项目进度付款，工程完工付款到9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款到100%；同时，施工单位向镇财政所专户上交3%的项目质保金，质保期一年，并接受项目审计；项目审计结束后，按区级调整的项目文件要求，在质保期满后（质保期内若无项目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6.3、乙方收款单位名称：陕西宇顺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632 1301 0400 0144 2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凤翔县支行秦凤路分理处

单位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县城关镇新都市花园西区15号楼3单元602室。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1月4日

合同订立地点：宝鸡市凤翔区城关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 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地址： 秦凤路10号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县城关镇新都市花园西区15号楼3单元602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经理人：

电话： 09177212129

电话： 13709172338

开户银行： 凤翔农商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凤翔县支行秦凤路分理处

帐号： 2703061901201000088332 帐号： 26321301040001442